

愛金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申請暨切結書

- 緣被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對貴公司之權利義務依法應由申請人等(即全體繼承人)，茲委託 _____ (即受託人，身分證號碼為：_____) 全權代理辦理被繼承人之記名式 icash 卡/icash Pay 終止契約及金融遺產結清等事，同意依貴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立書人聲明暨切結如下：
- 一、 已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授權由申請人代表全體繼承人向貴公司辦理金融遺產繼承及領取金融遺產款項等事宜。
- 二、 申請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被繼承人之記名式 icash 卡/icash Pay 金融遺產總額繼承結清 (餘額如非整數，同意小數點後之數額於結清時無條件捨去)：
- ☐ 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同意由受託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將該款項匯入受託人提供的 icash Pay 帳號：_____。
- ☐ 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同意由受託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將該款項匯入受託人提供的收款帳號(立書人需提供帳戶存簿正面影本與本申請書一同寄予貴公司)：
- (1) 收款銀行 _____ (2) 收款分行 _____ (3) 收款戶名 _____ (4) 收款帳號 _____
- ☐ 放棄全部餘額並同意由貴公司自行處分。
- 三、 申請人同意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繼承事宜：
1.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法院宣告死亡判決....等)。
 2.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含記事欄)。
 3. 全體合法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倘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者，由其出具委託書委由其他繼承人代為辦理，附加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4. 受託人身分證正 / 反面影印本。
- 四、 本聲明書所載內容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且提供之相關資料，均與事實相符，除所載全體繼承人外，絕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倘有拋棄繼承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備查函。
- 五、 如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或切結之內容有不實、錯誤，或有繼承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如因而致貴公司受損害，申請人應向貴公司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
- 六、 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等已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係基於受理繼承人辦理本聲明書終止契約及金融遺產結清事宜之目的，於相關事實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聲明書及提供之相關文件所載繼承人所有之個人資料。貴公司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各繼承人均得向貴公司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之。繼承人如欲了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及詳細資訊，得隨時查閱貴公司官網 <https://www.icash.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詢問 0800-233-888 (手機請撥：02-2657-6388)。
- 七、 申請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此致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 ※申請人茲切結已詳閱並同意附件之繼承申辦說明全部內容，爰親簽或蓋原留印鑑或印鑑證明章於下：

1. 姓名：(簽章)	2.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3. 姓名：(簽章)	4.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5. 姓名：(簽章)	6.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7. 姓名：(簽章)	8.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被繼承人 君之繼承系統表，申請人(即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註：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現因申請人 (下稱本人) 不克親自向貴公司申請並辦理繼承相關手續，特委託 (下稱受託人)，攜帶文件全權代理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並聲明本人對受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嗣後如有因此發生任何糾葛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本人與受託人願自行負責並連帶負法律責任，概與貴公司無涉。(受託人非繼承人時請另填下方欄位)

非繼承人之受託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連絡聯絡：
-------------	--------	--------

填寫完成後請將正本及相關資料郵寄至下列地址：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63 號 4F 客服中心 收

(申請人同意若申請文件資料檢附不齊全者，貴公司得拒絕立書人之申請或得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時限內未補件視同放棄此次申請，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亦不退回，本公司並於收件 12 個月後逕行銷毀。)